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碩士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碩士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特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及本系碩士班論文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位論文品質保證管控機制：
  - (一)本系碩士生須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回「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詳閱並遵守碩士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聲明書」。
  - (二)本系碩士生須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暨成績合格取得證明者，且符合本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方得申請計畫口試。
    - 1.依據本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與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自105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須修習通過該入學年度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2.碩士生申請研究計畫口試與學位考試時，皆須提出前述修習紀錄且成績及格證明，方得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 (三)本系碩士生需經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審查通過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方得繼續進行學位論文之研究與撰寫。
    - 1.依據本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規定，碩士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碩士生論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 2.通過審查後始可執行學位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每一碩士生每學年至多提二次。
  - (四)本系碩士生學位論文均需經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及口試委員審查論文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1.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指導教授需確認碩士生論文經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且檢測結果低於20%(含)，及審查該學位論文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2. 學位考試時，碩士生須提供該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相似度報告，以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填寫「本系碩士生論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相符且論文之比對結果符合本系規範。
  3. 碩士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定稿後之畢業論文「Turnitin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且需低於20%(含)」之全文光碟乙片及本系「碩士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 (五)本系學位論文之授權與公開，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1. 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2. 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 (六)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系碩士生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